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姿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0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見毒偵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釋放出所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中地檢署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9頁、本院易卷第13、20頁），是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前揭規定，應予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2 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22時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光大街語文
04 祥街口，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時，在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
05 未發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前，主動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
06 品之犯罪事實一節，有員警職務報告、被告112年11月1日調
07 查筆錄各1份(見毒偵卷第25、27至30頁)在卷可證，是被告
08 對於未經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
09 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另被告雖
10 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小白」男子，然偵查機關未因其供
11 出本案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臺中市政府
12 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7月3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34774
13 號函檢送員警職務報告書(見本院易卷第45至47頁)、臺中地
14 檢署113年7月23日中檢介沛馨113毒偵213字第160251號函
15 (見本院易卷第49頁)在卷可查，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7 (三)爰審酌被告甫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
18 察、勒戒，於111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竟仍不知禁絕遠
19 離毒品，於112年11月1日0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20 時內某時，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意志不
21 堅，然對於施用毒品者科以刑罰，雖具有社會預防之作用，
22 但主要目的在於禁絕施用毒品者的僥倖心理，助其徹底遠離
23 毒品危害，自應衡酌被告有無徹底戒絕毒癮之心而為考量；
24 兼衡其坦承犯行，並陳明其上手之相關資料，雖不符合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惟堪認其態度甚佳，
26 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7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35頁)，及其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62條前段、第11條前

01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孫超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13號
17 被 告 甲○○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9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27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28 仍無法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9 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日0時15
30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而
02 於112年10月31日22時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光大街與文祥街
03 口為警緝獲，並於同年11月1日0時1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
04 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因而查獲
05 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於111年9月2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件於偵
13 查中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同條例第17條
14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檢察官 黃嘉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5 檢察官 葉宗顯